### 文科中心实验室安全协议书

为了保障师生在文科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以下简称“文科中心”）工作和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落实有关安全责任制，文科中心、创新团队指导教师、团队成员特签订文科中心实验室安全协议书。

甲方(文科中心)：

乙方(指导教师)：

丙方(团队成员或代表)：

签订日期： 协议书有效时段：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具体负责所指导团队成员的实验室安全保障责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负责执行由甲方及学校制定并实施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负责组织所指导团队的安全教育培训，向丙方介绍所在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对可能发生安全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

3.负责指导正确的实验操作规程，监督丙方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及时纠正违规实验的行为。

4.负责安排每日值班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记录，实时掌握所指导团队所在的实验室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5.负责听取、收集和反映丙方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甲方反馈创新团队不能解决的安全问题。

6.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疫情防控措施执行到位。

二、丙方负责在实验室的安全责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负责执行由甲方制定并实施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负责接受甲方、乙方的安全教育及操作培训，知晓本团队和本人的实验工作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相应防范措施。

3.负责按照正确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杜绝违反文科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任何行为发生，特别禁止下列行为：

1. 垃圾桶满时不清空，桌面物品摆放杂乱，室内有废弃物品。
2. 公共通道及安全通道放置杂物或从楼上向下抛丢杂物。
3. 携带食品、饮料进入房间，在室内饮食。
4. 在房间内烧、煮、加热食物、吸烟、使用电炉等加热设备。
5. 乱拉乱接电线、插座、水管等，使用不匹配的插座，私自改装插座等。使用未固定的电源插座或破损的电源插座。
6. 人离开工位后各类充电器仍然插在插座上。
7. 未签订实验室安全协议书的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4.加强安全用电意识，提高防盗安全意识。

（1）遇有险情应及时采取措施、关掉电源，立即疏散。

（2）室内无人时必须锁门。创业苗圃房间的使用时间为8:05-21:00，上午、下午、晚上各时段最后一个离开房间的人应及时关好门窗、关闭水龙头、关闭各类仪器设备电源，关闭空调等。做到房间无人时，房门应该全部锁上。

5.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疫情防控措施执行到位。

四、应急突发情况处理

1.消防事故。使用仪器调设备时，若电器设备发生过热冒烟现象或电器、电线走火有糊焦味时，切勿用水灭火，应立即切断电源。火势不大时，用房间内的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火势较大时，应立即离开房间并从楼道两边的安全通道撤离到楼外，并及时拨打电话给文科中心办公室，舒老师（15857124801），陈老师（13758149741）。

2.触电事故。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和人体分离后，实施抢救，同时拨打校医务室电话28877120，并及时将情况反馈未文科中心办公室，舒老师（15857124801），陈老师（13758149741）。

3.电气维修电话。电器设备及配电装置有故障时应及时请专人修理，不得擅自拆开设备维修或者乱改线路和乱接电线。断电、停电维修电话：28877866。仪器设备有故障时，联系文科中心办公室，舒老师（15857124801）。

4.本责任书一式三份，文科中心、指导教师、签订人各一份。自签订之日生效。